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邓一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曲 辉 _____

白媛媛 _____

宫艳君 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